**关于就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等现金分红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，引导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、规范分红行为，我会拟对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进行修订，并同步对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电子邮件：ssb＠csrc.gov.cn。

2.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，邮政编码：100033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9日。

附件1：[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026003_01.pdf)

附件2：[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修订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026003_02.pdf)

附件3：[关于修改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026003_03.pdf)

附件4：[《关于修改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＞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026003_04.pdf)

中国证监会

2023年10月20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src.gov.cn/csrc/c101981/c7438347/content.shtml>